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及制定公司 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以及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进行治理结构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以及结合最新上市监管规则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为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修订或制定了以下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情况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6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9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1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1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17	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规范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20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22	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情况
2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上表第 1-11 项制度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披露的各项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